

广告公司印刷合同

甲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郸城县宇鸿广告部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印郸城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采购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印刷品规格和制度版面及产品品质要求：尺寸及纸质以双方谈定为准。

二：印刷品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份)	单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致广大农民朋友和种子经销商的公开信	70 克 A3，双胶白纸	20 万	0.197	39400	
2	郸城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60CM*90CM KT 版+铝合金边框	50 套	140	7000	
3	郸城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70 克 A3，双胶白纸	20 万	0.197	39400	
合计金额大写：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85800 元		

交货时间：样品确认后，5 个工作日交货。

三、付款方式

交货时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四、责任与义务

乙方须严格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设计制作，并根据甲方确认的样品安排生产，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方案修改，直至合格为止。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1352575862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郸城新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167929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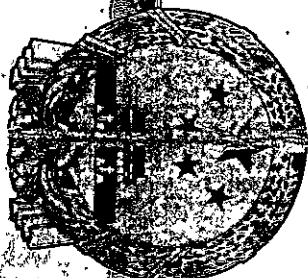
手机号码：17530339825

2024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625MA47AGJ2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郸城县宇鸿广告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朱灵堂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 办公耗材 电脑 日用百货 零售
喷绘 写真 条幅 版面 制作 复印打字 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经营场所

郸城县世纪大道南段495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日

